证券代码: 830945 证券简称: 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4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李奎忠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,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011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17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 列席7人;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东会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01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东会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01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东会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9)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10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01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东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01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东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01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东会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,(公告编号: 2024-012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01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债权融资计划及担保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东会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债权融资计划及担保的议案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01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八)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4)。

## 2.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(%)	是否当选
8. 1	选举王飞先生为公	92, 011, 600	100%	是
	司董事			
8.2	选举王树德先生为	92, 011, 600	100%	是
	公司董事			
8. 3	选举张丽萍女士为	92, 011, 600	100%	是
	公司董事			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钱立、陈敏文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 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 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,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 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飞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	2023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			24 日	大会	

王树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	2023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德			24 日	大会	
张丽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	2023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萍			24 日	大会	
高原	董事	离职	2024年5月	2023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			24 日	大会	
王晨	董事	离职	2024年5月	2023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			24 日	大会	
朱辉	董事	离职	2024年5月	2023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			24 日	大会	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